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股票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95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6 日—2018 年 9 月 17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文年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董星明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911,519,8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261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11,458,3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2571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1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45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98,85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10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滕振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911,45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25,237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09%。

1.2 选举金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911,45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25,237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0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宣玉仙女士为公司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1,458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237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6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、吴旻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